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5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9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155号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1,901,9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1,901,9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97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973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梅滨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

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 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郑华菊女士、侍文文女士出席见证。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71,901,9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70,712,016	99.5623	1,189,954	0.4377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3.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梅滨	271,777,631	99.9542	是
3.02	吴礼群	271,777,631	99.9542	是
3.03	林伟	271,777,631	99.9542	是
3.04	汪满祥	271,777,631	99.9542	是
3.05	钱志宇	271,777,631	99.9542	是
3.06	仲张峰	271,777,631	99.9542	是

4.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吴文	271,777,631	99.9542	是
4.02	韩旗	270,592,530	99.5184	是
4.03	程颖	271,817,477	99.9689	是

5.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孙博	271,817,477	99.9689	是
5.02	朱涛巍	271,762,021	99.948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01	梅滨	27,017,591	99.5419				
3.02	吴礼群	27,017,591	99.5419				
3.03	林伟	27,017,591	99.5419				
3.04	汪满祥	27,017,591	99.5419				
3.05	钱志宇	27,017,591	99.5419				
3.06	仲张峰	27,017,591	99.5419				
4.01	吴文	27,017,591	99.5419				
4.02	韩旗	25,832,490	95.1756				
4.03	程颖	27,057,437	99.688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4 项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郑华菊女士、侍文文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